

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32

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招投标有关文件，达成如下协议：

一、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项目范围

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范围包括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颍县。其中源汇区、郾城区和召陵区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全市汇总工作范围为漯河市全市。

根据漯河市资源类型，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对象包括漯河市辖区内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2. 工作内容

在漯河市本级三区范围内，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和湿地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状况，查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开展各类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物量、核算价值量，建立资产清查数据库，汇总县（区）级资产清查成果。

在漯河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对县级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汇总全市资产清查成果。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 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4年版）；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 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6.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16）；
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三、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漯河市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漯河市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漯河市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漯河市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漯河市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漯河市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漯河市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漯河市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漯河市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漯河市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漯河市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漯河市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漯河市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漯河市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7) 漯河市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漯河市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漯河市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漯河市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漯河市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漯河市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漯河市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7) 漯河市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 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漯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1. 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2.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四、项目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完成项目成果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

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 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六、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 ¥1879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作为启动资金；

(2) 按照工作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费用的 70% 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1147300.00)；

(3) 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费用的 30% 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491700.00)。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号：2034 1010 5001 0000 1001 951

七、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暴雨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高文静

2024年 12月 3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红

2024年 12月 3日